



花蓮航空站航廈擴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

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九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

(86)環署綜字第 六四〇六八 號

主 旨：公告「花蓮航空站航廈擴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 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花蓮航空站航廈擴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。

本案可有條件接受開發，開發單位應依左列事項辦理：

- 一、本計畫對週邊學校、社區、醫院之噪音影響應妥善防制，並依「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應訂定詳細之施工管理計畫（包括減輕揚塵、防制噪音、設置緩衝帶、管制施工棄土運輸車輛等）據以執行。
- 三、應持續加強與當地居民及學校溝通、協調，以避免抗爭事件發生。
- 四、本機場與花蓮軍機場之噪音有加成累積效應，應協調軍事單位共同執行噪音防制對策。

五、本計畫之廢棄物處理如新城鄉公所無法配合，應有因應對策，包括協調軍事單位提供用地興建廢棄物處理設施，或協調地方政府聯合處理。

六、應規劃廢棄物資源回收系統，並據以執行。

七、應再確認棄土運輸路線，並分析交通衝擊及因應對策。

八、環境監測計畫應增列民意調查項目，噪音測點應增加嘉里國小。

九、應研訂民間航空公司採用低航空噪音航空機具之可行措施。

十、有關委員、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所提之其他意見，請一併納入定稿補充說明。

十一、本計畫如經許可，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，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，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。

十二、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本署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。該計畫或契約書，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。

十三、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，逾三年始

實施開發行為時，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，送本署備查，本署未完成審查前，不得實施開發行為。